

有關入境檢疫

Q1：「外籍及港澳籍人士入境」應遵循之檢疫規範？

A1：

1.入境我國之旅客，不論其身分(包括國人及具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自 111 年 1 月 4 日零時起(啟程日時間)均應主動向航空公司出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並符合當地國邊境檢疫規範，及各航空公司載客契約政策規定。

2.旅客除於搭機前提供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外，於啟程地機場報到(check in)或搭機前，以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及事前安排入境後之檢疫居所(如：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且旅客須於「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切結符合相關規定，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措施。

3.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無論有無症狀，所有自國外入境者，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公費採檢)。

※「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係由航空公司公布，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

Q2：若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而配合採檢及入住集中檢疫所等檢疫措施，所衍生之檢驗、集中檢疫住宿費由誰支付？

A2：入境旅客(不論國籍)，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配合採檢及入住集中檢疫所而衍生之採檢及住宿費用均由政府公費支應(原無法入境，經指揮中心專案允許入境者，不適用此規定)。

Q3：現行入境檢疫流程為何？

A3：目前所有旅客入境原則皆須居家檢疫。入境流程簡述：

1. 入境居家檢疫線上申報：使用臺灣電信業者門號與個人手機 1 人 1 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抵達機場時至「旅客自助登打區」完成線上申報，並取得「居家檢疫-電子申報證明」。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所有入境旅客皆須據實申報旅遊史及健康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其他拒絕、規避、妨礙之行為，最高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2. 「居家檢疫-電子申報證明」審查：入境旅客完成居家檢疫線上申報後，請備妥個人護照及電子申報證明，依序配合檢疫人員審查作業。
3. 疾病管制署檢疫站發燒篩檢：無發燒/上呼吸道症狀或通過紅外線檢測無異常者，完成前述第 2 項程序後，可直接前往內政部移民署續辦通關。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等症狀者，請配合檢疫人

員之健康評估及必要之檢疫措施。

4. 移民署入境查驗：辦理入境資料審查，如未據實填寫旅遊史，經查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
5. 完成入境通關。

Q4：如何計算居家檢疫之結束日？

A4：居家檢疫結束日將依您入境日期而定，以入境日加上 14 日即為檢疫結束日。例如：4 月 1 日入境，居家檢疫結束日期為 4 月 1 日加上 14 天(以當日之 24 時為終止日)，即為 4 月 15 日 24 時。

Q5：如果我曾經在國外確診 COVID-19，返國相關規定為何？

A5：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以下兩條件之一，才能搭機返國：

1. 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境外確診個案搭機返臺時，仍建議全程佩戴口罩。入境時檢疫措施比照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地區入境旅客辦理：如有症狀，應於邊境採檢後進行集中檢疫，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完成居家檢疫；無症狀者，入境後應居家檢疫 14 天。

Q6：如果我入境前(時)有身體不適症狀，應如何處理？

A6：入境前 14 日內或入境時有身體不適症狀者，除於入境檢疫系統誠實申報外，抵臺時應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於機場或港口之檢疫人員，並配合健康評估及其他必要之檢疫措施。

Q7：如果我入境時未誠實申報旅遊史或健康狀況會有裁罰嗎？

A7：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入境人員應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如：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如有申報不實者，將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15 萬元罰鍰。

Q8：什麼樣的對象要住進集中檢疫場所？

A8：包含入境後須集中檢疫的旅客、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或自中國大陸等流行地區入境的旅客等。安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前，將由醫護人員評估其健康狀況，倘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會立刻後送就醫，不會安排至集中檢疫場所。無症狀者才會由專車送到集中檢疫場所。

有關入境檢疫系統(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Q1：可以從哪進入「入境檢疫系統」？如何完成線上申報？

A1：

1. 只要在可以上網的環境下，直接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 或點選下列網址 <https://hdhq.mohw.gov.tw/>，即可進入系統。
2.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您的手機。再至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您的健康憑證畫面供現場人員核對。

Q2：可以共用手機申報嗎？

A2：為進行社區電子追蹤關懷，請入境學生配合使用我國電信業者門號 (SIM 卡可於抵臺機場購買，並請以個人手機(1 人 1 機)進行申報。

Q3：自啟程地經由第三地轉機來臺之旅客入境檢疫系統之航班編號需填寫那段航程？

A3：依現行規定，旅客應於啟程地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申報後再登機，因此入境檢疫系統之航班編號請填寫旅客實際啟程地非轉機地點。例如，旅客自法國巴黎搭程 MM99 班機，在香港轉機搭乘 KK123 班機抵臺，「啟程地國家地區」請點選法國航班編號請填寫啟程地航班 (MM 99)。

有關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Q1：登機前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其報告格式？日期如何計算？登機當日算不算？

A1：

1. 旅客應提供「表定航班時間前」2 日內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該報告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其格式與簽章依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搭機前「2 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採檢日」及「日曆日」計算。

範例：

(1)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搭機(不含搭機當天，往前推算 2 天；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需檢附 111 年 1 月 8 或 9 日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搭機(不含搭機當天，往前推算 2 天)，需檢附 1 月 18 或 19 日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則該報告不符合規定，入境時將遭裁罰。

※「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係由航空公司公布，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

Q2：國外「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應於那些地點辦理？費用為自費或公費支出？

A2：

- 1.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原則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包括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具，其費用由旅客自付。2.我國自 109 年 7 月起，即已要求外籍人士來臺前，需檢附「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而經外交部調查，國際間主要國家之醫療體系多已具備此項檢驗能力(尤其與我國直航之國家/地區)；目前國際間主要國家為維護其境內防疫安全，已普遍要求入境旅客採取此項措施。
- 3.若海外國人有此項檢驗需求，建議向啟程地衛生機關、預訂搭乘之航空公司或我國駐外館處洽詢有能力提供該項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

Q3：所持的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如果是至當地藥局或者是社區採檢站進行採檢或開具報告也符合規定嗎？

A3：各國所提供的採檢服務方式有所差異，若當地政府許可藥局或社區採檢站提供 COVID-19 核酸檢驗服務，且所開具之檢驗報告內容符合我國要求及「表定航班前 2 日內」之條件，則可符合規定。

Q4：若航程於第三地轉機來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是以哪一段航程為準？

A4：

- 1.原則以第一段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檢驗報告，惟若轉機後於第三地停留逾 2 日以上(含國內線及國際線轉機)，則以最後一次來臺航程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 2.此外，依據國際組織(如：IATA、WHO 等)之航空器作業指引或手冊，航空公司為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之飛航安全，得逕行要求旅客配合出示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後，始可搭機，故如旅客轉機航程特殊(尤其搭程非我國籍航班時)，建議先向航空公司洽詢，以利旅途順利。

案例：

旅客自美國亞特蘭大(啟程地)搭乘國內航線至洛杉磯(第三地)轉機，再搭乘國際線航班回臺，若於洛杉磯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亞特蘭大)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轉機之第三地再次檢驗。

Q5：若旅客提供之「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非英文版本(例如：中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該如何處理？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

A5：

- 1.旅客所持「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請以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

2.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有能力」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護照號碼、採檢日、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可先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登機。

3.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採檢日、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均有完備，則該報告可予接受，另旅客提供之檢驗報告如有不實，將會依法予以裁處。

Q6：「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需要具備那些項目？

A6：

1.檢驗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且應可審核為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疾病名稱「COVID-19 或 SARS-CoV-2」、採檢日、檢驗方法「PCR、Real-Time PCR、RT-PCR、RT-qPCR (Quantitative Reverse Transcription PCR)、NAA(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NAAT(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NAT(Nucleic acid Test)、LAMP(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RT-LAMP、COVID-19 RNA test、SARS-CoV-2 RNA test 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及判讀結果「Negative、undetectable、陰性、未檢出.....」等。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不符合本措施規定，請洽原檢驗之醫療院所修正，以免違規受罰。

2.血清免疫學(Immunoserology)檢驗抗原(Antigen，簡寫 Ag)或抗體(Antibody，簡寫 Ab；IgG 或 IgM)，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不符合本措施規範「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英文版)」之條件。

Q7：若因航空公司航班延誤，致旅客核酸檢驗報告逾期，是否需重新檢驗？

A7：若旅客所持核酸檢驗報告與原訂班機「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計算，未逾期超過 2 天者，可予同意登機，不需於啟程地再接受檢驗；惟若逾期超過 2 天以上，仍需要重新檢驗。

有關檢疫期滿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Q1：為什麼在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要再接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A1：考量目前極少數感染 COVID-19 個案之潛伏期可能大於 14 天，指揮中心自 109 年 4 月 5 日起，針對居家檢疫期滿者，實施額外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Q2：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要特別注意甚麼？

A2：

1. 保持勤洗手習慣、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嚴格遵守全

程佩戴口罩。

2. 如果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佩戴口罩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7 天。

Q3：自主健康管理者，為什麼要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A3：公共場所多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自主健康管理者雖然感染風險已降低，但仍無法完全免除，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要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以降低可能傳播風險。

Q4：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以外出用餐、聚餐或聚會？

A4：由於用餐時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外出用餐，建議可外帶食物儘速返家食用；聚餐或聚會為交流場合，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亦難以避免近距離交談，具有傳染風險，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聚餐或聚會。

Q5：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為什麼禁止參加大型活動？

A5：大型活動具有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者雖然感染風險已降低，但仍無法完全免除，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參加大型活動。

Q6：自主健康管理者可以至超商或超市買東西嗎？

A6：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進入超商或超市須全程佩戴口罩，惟該等場所容易與不特定人士近距離接觸，如該場所內人潮已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避免進入，或儘速離開，避免長時間逗留。

Q7：違反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會被處罰嗎？

A7：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58 條，將依同法第 67、69 條，處新臺幣 6 萬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新臺幣 1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A>本署 QA 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換發居留證

Q1：檢疫期間不能外出，該如何申請居留證？

A1：外生居留證可以至「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進行申請，操作方式及應備資料請詳閱網站。

Q2：線上申辦系統假日也可以使用嗎？如果不會操作怎麼辦？

A2：線上申辦系統假日也可以使用，24 小時無休，如有線上申請相關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30 至下午 5：30 致電洽詢移民署客服專線 02-2796-7162。

外來學生線上申請懶人包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Foreign Students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TAIPEI CITY SERVICE CENTER

1. 進入申請頁面 Enter the website of application



2. 註冊帳號 Create an account



3. 上傳檢附件文件 Upload documents required

Required Docs

- Files should be in JPG/PNG/JPEG/PDF format. Uploaded documents must be clear. No words or graphics should be added on the ID card or passport, e.g., Photocopy/CD/DV.
- File size should be smaller than 512K.
-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be uploaded for documents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Chinese and English.
- Please scan the required documents on original size and then upload.
- All documents are required to scan and upload both sides unless those blank sides.

***1.Proof of Enrollment**

***2.Passport**

***3.Resident Visa**

***4.Proof of Accommodation**

5.Proof of Scholarship

注意事項 (Notes) :



-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B、PDF，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
- 檔案請小於512K
-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 在學或註冊證明
 - 護照
 - 居留簽證
 - 居住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
 - 獎學金證明

4. 繳費方式 Methods of payment



國際信用卡網路繳費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ePayment



網路收單ATM繳費
Web ATM Payment



虛擬帳戶繳費
Virtual Account Payment



E政卡繳費平台繳費
E-Government Payment



四大超商繳費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